

鹿野鄉后湖納骨塔慈恩堂申辦業務流程

納骨塔找管理員選取櫃位→至民政課辦理申請→至財政課繳費開立收據→領取納骨塔使用證明→配合家屬所選時日辦理進塔

項目	應備資料	備註
櫃位申請 (剛火化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骨灰(骸)櫃位使用申請書 ● 納骨塔使用申請書 ●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● 除戶/戶籍謄本(正本或影本) (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用) ● 死亡證明(正本) ● 火化許可證(正本或影本) ● 繳費收據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◇ 亡者須是戶籍在鹿野，否則要收雙倍塔位費用。 ◇ 若亡者是鄉外人，則其申請人(三親等內之親屬)戶籍在鹿野，且要有證明文件可資證明(如戶籍謄本)，另外申請人若是未成年人，則可由法代人或委託他人申請(簽結委託切結書)。 ◇ 亡者為當年度低收入戶免管理費，需由本所指定櫃位。
櫃位申請 (墓園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骨灰(骸)櫃位使用申請書 ● 納骨塔使用申請書 ●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● 除戶/戶籍謄本(正本或影本) (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用) ● 起掘證明(正本) ● 繳費收據 	本鄉墳墓起掘申請及使用櫃位申請，可同時進行申請
櫃位申請 (非本鄉管理墓園遷入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骨灰(骸)櫃位使用申請書 ● 納骨塔使用申請書 ●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● 除戶/戶籍謄本(正本或影本) (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用) ● 遷出證明(正本) ● 繳費收據 	非本鄉管理之墓園，請先向原單位申請遷出證明
起掘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起掘申請書 ● 切結書 ●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● 除戶謄本正本或影本 ● 墓園照片(可翻拍手機) 	
神主牌位申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牌位申請書 ●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	費用(本鄉村民1萬，外鄉鎮1萬2)
遷出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骨灰(骸)遷出申請書 ●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● 切結書 	
換位證明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骨灰(骸)櫃位更換申請書 ●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、印章 ● 費用(差額及手續費) 	